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23〕40号

关于开展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基础部、思政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暂行管理办法》（皖卫职院办〔2018〕251号）及《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细则》（皖卫职院办〔2018〕251号）等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请各系、基础部、思政部组织教师以各专业、教研室建设成果为依据，组织开展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二、申报等级及申报条件

本次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建设成果认定包括院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已在省级教学成果奖中使用的建设成果不纳入本次成果认定当中。

院级教学成果奖等级及最低申报条件		
序号	级别	最低申报条件（教师教学比赛、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数）
1	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省级三等奖（3项以上）
2	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1-2项）
2	三等奖	院级获奖

三、材料报送及其它事宜

1. 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填写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详见附件），本次教学成果奖申报需以教研室或专业为单位申请（原则上团队成员不超过8名），不接受个人申报。

2. 系部推荐。各系部做好本部门质量工程项目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申报工作，统一向学院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3. 专家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请学院审批，确定成果奖立项。

4. 结果公示。对拟立项项目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以学院文件形式下发文件。

5. 本次项目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下班前。教学成果奖推荐书8月18日前提交。

6. 本次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不限额，一等奖、二等奖推荐数量由教学管理部门、项目评审单位及学院领导协商确定，具体数量以立项文件为准。

附件：1. 2023年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一览表

2.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